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彭羽清

電話：04-37061218

電子信箱：e-122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570140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00000E_1145701409_senddoc1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4570140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114學年度聯合遴選簡章」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貴屬公立學校、幼兒園符合資格之教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（下稱運作辦法）辦理。

二、請貴府（局）推薦現職服務於所屬學校或幼兒園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者參與遴選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各分團預計遴選名額，詳如遴選簡章。

（二）參與遴選之輔導員，須具備以下各項條件：

1、具5年以上教學年資之公立學校、幼兒園之編制內正式教師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
2、具符合各該分團專長之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（資優類中央分團聘任學科專長教師，不受具特殊教育教師證限制，惟須具該學科之合格教師證）或相關獲獎證明（如曾獲本部師鐸獎、特殊優良教師、全國性課

程、教學相關獎項，或有其他優良表現或貢獻，具有證明文件）。

3、報名學前及國中小身障類中央分團、高中身障類中央分團之遴選，具地方輔導團經驗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優先錄取。

4、報名資優類中央分團擔任輔導特教地方團之輔導員，具近2年教授國中小資優教育實際教學經驗者，得優先錄取。

(三)本屆輔導員任期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(嗣後運作辦法之任期規定倘有修正，依其規定辦理)。

三、請有意願參與輔導員遴選之教師，經現職服務學校校長或幼兒園園長同意，備妥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由貴府(局)初審後於114年5月31日前函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原特組

